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10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 正 00 0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開會檢討，決議各執行單位不再參與國發基金直接投資個案之後續增資，以避免重複投資情形。未來各專案投資方案管理顧問公司於找尋投資案源時，須先檢視或洽詢潛在投資案之股東名單，另於提報執行單位時，由執行單位再行審查複核，以確實防止重複投資情事。</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點及第13點業已於106年7月14日修正，明定國發基金不適用該要點，該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之管理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之。</p> <p>一、直接投資部分：參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於106年12月27日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捌、投資事業之管理」，增訂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投資事業如有最近3年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之情形，應詳加評估檢討，每年於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相關報告。</p> <p>二、創業投資部分：因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尚有其他股東，且訂有經營期限，其下轉投資公司多元，投資屬性實與前揭直接投資不同，爰其投資後之管控機制亦須採不同作法。經檢討，國發基金於105年4月26日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增訂第4款「管理顧問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每季應將創業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財務概況提供受託人，由受託人提出書面報告。」及第5款「本基金或受託人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創業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透過增設監督及訪視機制，及早掌握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強化投資後管理，並視情況採行因應措施，包括對營運不佳或連續虧損之企業提供財務諮詢等輔導，及時給予必要協助。強化創業投資之管控機制，以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7.10.03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